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15号	惠州市太兴汇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太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3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2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18号	惠州市盛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盛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3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3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17号	惠州小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案	惠州小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5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4	惠仲市监稽年罚（2025）16号	央能新能源投资（惠州）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案	央能新能源投资（惠州）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3 年度报告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5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5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32号	胡文静发布违法广告案	胡文静	发布违法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4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6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30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森创意烘焙店（个体工商户）引导消费者对当事人对外销售的商品的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价作不真实反映，误导消费者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森创意烘焙店（个体工商户）	引导消费者对当事人对外销售的商品的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价作不真实反映，误导消费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7	惠仲市监陈处字（2025）31号	惠州市永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惠州市永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 罚款 6000 元； 2. 没收非法财物： ①苹果手机后盖（11Pro Max 未上色）400 片， ②苹果手机后盖（11Pro Max 已上色）65 片， ③带有苹果商标的丝印板 4 块。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35 号	惠州市信田食品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注册使用条码案	惠州市信田食品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条码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9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38 号	惠州楷艺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楷艺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1272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26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味缘一品农庄采购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鸡蛋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味缘一品农庄	采购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鸡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2. 罚款 30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1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30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利副食品店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鸡蛋案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利副食品店	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鸡蛋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没收违法所得454元； 2.罚款1500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12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37号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400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13	惠仲市监惠环处罚（2025）43号	惠州市庭派家具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惠州市庭派家具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1280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4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4）57号	惠州市田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惠州市田野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1.警告，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 2.罚款 35000 元； 3.没收非法财物，没收涉案标签不符合规定“顺豪香”咸鸭蛋 5000 个、涉案标签不符合规定“顺豪香”包装袋 13 箱。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5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4）66号	惠州市壹友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六神花露水）案	惠州市壹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六神花露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罚款 2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7.4 元，合计罚没 2007.4 元； 3.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标识为六神花露水，净含量为 195ml，生产许可证编号：沪妆 20160006，生产批号：20270312 AFLZMHS”产品 3 瓶。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16	惠仲市监沥处罚（2024）67号	惠州市源龙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取消备案的化妆品案	惠州市源龙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取消备案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罚款 2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65 元，合计罚没 2065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7	惠仲市监潼湖处罚（2025）9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铭辉电子经营部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仲恺高新区铭辉电子经营部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4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18	惠仲市监惠南处字（2025）6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镇波水产品店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镇波水产品店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2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19	惠仲市监惠南处字（2025）7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辰铭广告工作室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辰铭广告工作室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6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	惠仲市监惠南处字（2025）8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衣加酷服装店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衣加酷服装店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罚款 200 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罚款金额：以人民币计）